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107 年度原住民族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就業計畫

全國原住民族地方文物(化)館研究及文物保存維護專業人力

招募公告

* 招募職稱：

1. 文物館企劃專案督導管理人員 1 名
2. 研究及文物保存維護人員 23 名

* 辦理招募單位：承攬本中心「107 年度-全國原住民族地方文物(化)館研究及文物保存維護專業人力」勞務委外得標廠商（優利資源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 工作地點：以全國原住民族地方文化館為範圍，將分為四區，北區、中區、南區、東區，請依據自己的工作意願與條件，填寫可接受之派駐區域

* 薪資範圍：月薪 34,000~40,000 依專業性及經驗分為 2 級，予以敘薪

* 待遇福利：1. 享勞健保費、勞退 2. 年終獎金 3. 加班費 4. 年度執行績效獎金，依勞基法

規定辦理休假。

* 報考及甄選方式：符合上述條件之個人須經由本案委外廠商組成甄選委員會公開甄選，甄選分為兩階段：

* 本案人員甄試日期及方式如下：

1. 文物館企劃專案督導管理人員：

- (1) 初審：就應徵文件進行書面審查，初審結果：預計將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於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官網公布。
- (2) 複審：預定複審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進行本項專管人員現場就所提工作計畫書（1. 何謂工作計畫書：應徵這個工作，說明自己在這個職務上可以如何發揮專管的人員角色，將預期工作內容及進度作成計畫書說明給用人單位、2. 計畫書格式以 A4 尺寸直式書寫）進行簡報說明。（地點以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2 樓國際會議廳為辦理地點，不分區辦理）

2. 研究及文物保存維護人員：

- (1) 初審：就應徵文件進行書面審查，初審通過者再進行複審，初審結果：預計將於 107 年 1 月 9 日（星期二），於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官網公布。
- (2) 複審：採筆試與口試 2 種方式進行。（預定規劃採分北區、南區、東區進行，但將因應各區報名甄試人數予以調整甄試區別），複審相關時間、分區地點以及日期、方式，將於 107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五）公告於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官網公布，本公司不另紙本通知。

* 連絡方式 連絡人：楊才震先生、電話 (07)976-3383、0939-307825。

E-MAIL: upower.ks9@gmail.com

招募網址(附件下載)：

<https://www.1111.com.tw/job/80215180/> (1111 人力銀行)

[http://www.tacp.gov.tw/home02.aspx?ID=\\$1001&IDK=2&EXEC=D&DATA=18025](http://www.tacp.gov.tw/home02.aspx?ID=$1001&IDK=2&EXEC=D&DATA=18025)(最新消息)

招募人員資格、薪資及工作內容明細如下：

職務名稱	名額	薪資 單位：新台幣元	工作內容	進用條件及資格
文物館企劃專案督導管理人員	1	48,000/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年度計畫統籌規劃與執行、協調、本計畫執行進度管控，計畫成果結案報告、督導總計畫核銷及成果報告彙整。2. 定期督導派駐各地方館專業人力工作內容及執行情形、差勤、依勞基法相關執行督導及考核。3. 協助地方文化館相關計畫研擬及執行、協助文物館政策研擬與訂定。4. 協助地方館與鄰近大專院校合作辦理在地文史資料田野調查及建置資料庫。5. 協助研擬規劃分區輔導委員協助各地方館計畫及執行，並將各地方館委員診斷建議改善內容彙整協助後續改善事項，及彙編執行成果報告。6. 協助研擬中心辦理全國29座地方文物館活化計畫各館舍行政訪視及年度考核業務及執行。7. 協助規劃全國原住民族地方文化(物)館雲端展示及管考平台執行。8. 協助研擬「原住民族地方文化館各項法規要點」作業。9. 上級交辦事項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具有博物館研究、博物館與古物維護研究、歷史與文物研究、考古學研究、文化研究、文化資產維護系、古蹟藝術修復系、博物館所、人類學及民族學相關碩士學歷。2. 曾任國內公私立博物館、地方館或是業界從事展示教育、文物典藏、文化資產調查或是專案企劃等等相關工作4年以上年資經驗者。(需檢附職務證明文件，並明確註記職掌業務內容)3. 曾提報有關地方文化館提升計畫及獲補助經驗者。4. 具有電腦資訊網路行銷、美編設計專業為優。5. 熟諳原住民族族語，並具有田野調查經驗。6. 須具原住民身份。

職務名稱	名額	薪資 單位：新台幣元	工作內容	進用條件及資格
研究及文物保存維護專業人員	23	40,000/月 ～ 34,000/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接受專業課程研習訓練及規劃、檢視地方館現有典藏文物登錄清冊與編碼。 2. 地方文化館文物資訊、收存環境、收存方式、文物保存狀況檢視、檔案建置。 3. 地方館維護管理全國原住民族地方文化(物)館雲端展示及管考平台資料。 4. 地方館田野調查及圖資資料研究整理及彙整。 5. 協助地方館維護管理文物館專屬網路及臉書粉絲專頁行銷推廣。 6. 每月應提報執行成果(月、季及年度)報告本中心彙整。 7. 訓用人員出勤請假作業及服勤文書管理。 8. 協助本中心辦理全國 29 座地方文物館計畫訪視評鑑業務。 9. 上級交辦事項等。 	<p>學士以上(含學士)，具以下相關科系學士學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化研究、人類學及民族學、社會學、文化行政、文化資產等相關科系學士學歷。 2. 具下列工作經驗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展示相關知識及空間營造設計美學概念。 (2)曾任原住民族文化相關工作，具有原住民族文化知識者。 (3)具文物館管理或文物維護等相關經驗。 (4)對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有相關實務經驗者。 (5)具文物館各項企劃及行銷文物館等相關經驗。 3. 具有原住民族語言能力為優先。 4. 對原住民族文化事務有興趣者。 5. 須具原住民身份。

